

**(機關全銜) \_\_\_\_\_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  
應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冊**

編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錄取 等級	類科	備註 (請註明考試年度、種類、等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1	○○○ (範例)	F123456789	80.01.01	高考 三級	航空駕駛	110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於其報到後 7 日內，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，造具本清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考試及格證書、基礎訓練成績通知單)，層報法務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：

- 一、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最近 3 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- 二、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最近 3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，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
備註：

一、「最近 3 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」對照表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	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
高 考 三 級	最近 3 年內，具有高考一級、二級、三級、各種特考一等、二等、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普 通 考 試	最近 3 年內，具有高考一級、二級、三級、普通考試、各種特考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
二、「最近 3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，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」對照表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	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
高 考 三 級	最近 3 年內，具有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各種特考四等、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普 通 考 試	最近 3 年內，具有初等考試、各種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
三、所稱基礎訓練，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者為限。